

宿迁市人民政府 关于重新划定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

宿政规发〔2020〕3号

为了改善城市环境空气质量，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《江苏省“两减六治三提升”专项行动实施方案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本市实际，市政府决定重新划定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，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禁燃区范围

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调整为：起点自新扬高速公路新沂河特大桥—新扬高速公路—徐宿淮高速公路—古城西路—至 250 省道与古城西路连接点（经度：118° 09' 46.88" 纬度：33° 59' 50.34"）到骆马湖（经度：118° 10' 44.12" 纬度：34° 01' 02.63"）连接线—骆马湖东岸线至嶂山闸—新沂河—止新扬高速公路新沂河特大桥合围的区域（详见附件）。

二、禁止燃用的高污染燃料组合类别

按照《高污染燃料目录》（国环规大气〔2017〕2号）和《省政府办公厅〈关于印发江苏省“两减六治三提升”专项行动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苏政办发〔2017〕30号）等要求，我市禁燃区

内禁止燃用的高污染燃料为：单台出力小于 35 蒸吨/小时的锅炉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，以及石油焦、油页岩、原油、重油、渣油、煤焦油等高污染燃料。

三、禁燃区管理措施

（一）禁燃区内禁止销售、燃用高污染燃料；禁止新建、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、炉窑、炉灶等设施。

（二）禁燃区内在用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按照国家、省、市要求，在规定期限内改用天然气、页岩气、液化石油气、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，逾期未改用的，不得继续使用。

四、有关单位应当采取措施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。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加强对新建、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的监管，依法查处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行为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查处违法销售高污染燃料的行为。

五、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通告的组织实施，加强对禁燃区的监督管理，加快天然气、集中供热等相关基础设施的规划和建设，加大清洁能源的应用推广力度，积极鼓励、引导单位和个人淘汰高污染燃料。开发区（园区）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市政府规定的职责，做好本区域内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的监管工作。

六、发展和改革、工业和信息化、自然资源和规划、住房和城乡建设、城市管理等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，共同做好禁燃区监督管理工作。



七、本通告自 2020 年 9 月 25 日起施行。《宿迁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》（宿政规发〔2017〕1 号）同时废止。

宿迁市人民政府
2020 年 8 月 24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